

◆洪放专栏·蓦然回首

◆信笔扬尘

◆人间小景

欠债琅琊山

琅琊山是美好的。第一次去美好的琅琊山，大概是1980年代最后一年。秋天。山很静。幽静。鸟鸣山更幽，泉水更静。虽然是座并不高的山，但植被茂密，清秀之致，让人流连。

我们是随着当时的省散文学会来到琅琊山的。活动中来了很多大家，记得有张锲，还有江流等。操办活动的是著名的白榕先生。他身材微胖，戴着眼镜，见人就笑，很让我们这些来自基层的无名作者放心。从滁州车站下车，再坐三轮的土上山，循着通知上的地址，一直上到琅琊山顶。会议在中国作协之家召开，印象中那座楼房叫文采大厦。报道时，正碰着一个一看也是基层来的作者与会务人员争论。我站着看了会，明白是为了钱。会议要交费五十元。我也一下子急了，自己口袋里也只有四五十元票子，倘若交了，连回程车票也没了。但我没有急着上前，而是继续看。他们争论了很长时间，结果是暂时入住，提交白榕老师处理。

有了这先例，我也大胆上前，如法炮制。在报到簿上备注栏内写了“会务费暂欠”。那是我第一次参加严格意义上的笔会，所有来的名家，非名家，都让我仰望；而更多的时间，是在琅琊山水间行走。花，让我伏下身来细嗅；水，让我掬捧在手沁凉；钟声，让我年轻的心沉入悠远；而那些名家们侃侃而谈，又让我打开了一方天地。琅琊之美好，尽在山水，人文，与散文之间也。

因为认识的人很少，大多时候，我犹如一只飞入琅琊山的鸟儿，独自停在枝头。好在很快就有说话的同道，就是那位报到时与会务人员争论的作者。他居然就是桐城邻近的庐江人，在一个乡镇上工作。我们很快有了共同语言，甚至对参会的名家们开始评头论足。我们都既写诗，也写散文，又都在基层工作，都是带着一颗殷切的心来，不仅仅看山水，看人文，更重要的是接受文学崇高的教育和熏陶。

在醉翁亭，我也想像欧阳修老先生一样，醉一回，在琅琊的山水中陶然自乐。我读着《醉翁亭记》，想象着八百多年前，太守带领一众人员，读山阅水，逸兴遄飞。而流觞曲水，列坐其次，人在山水之间，山水在时空之间。那种廓大，那种境界，那种与天地融为一体的自然，也许正是人生的终极企求。太守之乐，岂是独乐？他的乐，一直绵延至今，成为来琅琊山之人的众乐。我那时太年轻了，无法理解太守之醉，更无法深入太守之乐。只觉得琅琊山水，因了太守，而名传天下。一座山，一个人，一篇文章，成为千古盛事。作为一个刚刚入道的作者，心能不为之所动？就想着：如果有一天，自己哪怕有片言只语，能如此般存留于世间，也是伟大了。

三天活动，一晃而过。名家们走了，我们也得离开。会务人员找来了，让我们交纳欠费。我和那个庐江小伙都拒绝交费，理由是得留着路费，否则回不了家。会务人员无奈，经请示同意，但让我们写下了欠条。我们上了回程的车，两个人窃笑：“虽有欠条，但人走了，能奈我何？”

秋天将尽。琅琊山成了记忆。我这不喜写游记的人，至今也未写下一篇关于琅琊山的美文。琅琊山的美好，一点也没有因为时光的消逝而变淡，以至于后来多次再去琅琊，心里翻来覆去的，还是第一次去时的美好。

当年十月，我接到来自滁州的信件。是会务组寄来的，让我将欠款汇过去。我居然一下子犯浑了，下定了决心不交。并且打电话给庐江的小伙，他比我更坚决。两个人铁了心，虽然后来对方多次催促，信件、电话不断，反正我们不理睬。过了半年，大概是感觉碰上了流氓，他们便罢手了。一笔五十元的巨债，就此被我们成功地赖掉了。要知道，那时候五十元，能买四五本书呢。

若干年后再去琅琊，心里竟然发虚，觉得自己欣赏了琅琊山的美好，却欠债，生怕那草木山水向我讨要。当然没有，琅琊山一如既往地美好。我也就心安了。我甚至想：我赖债，主要还是为了买书。书和酒一样，都是欧阳修先生所爱。为所爱而欠债，岂为过乎？



洪放，桐城人，中国作协会员，安徽省作协副主席。现居合肥。

离开故乡时，很多人都想带点什么。大多人都会带食物离开，那是故乡的味道。可管不了多久，食物要么吃完，要么会坏掉。

我总是喜欢带一片故乡的石头离开，总觉得带一片石头心里就踏实。每次都在不同的地方捡一片石头，拂去灰尘，用水浸泡一下。石是山的缩影，沾上水，就是故乡的山水。

老家拆除天井屋建新屋时，父亲给我打电话要我回去，看看有没有值得留下的东西。我赶紧回家，天井屋已拆了，数百年的地基露了出来。好多雕刻的窗花和门横，我偏偏选了一片不大的天井漏水孔盖，一片有三个手掌大、形似盛开的桃花的下水孔盖，类似现在城市街道上的窨井盖，只是小了许多。

父亲问我要那个做什么。我说，这块孔盖，见证了老天井屋的风风雨雨，接收了百年来老屋的财气。周围的人听了，觉得我说得有理。

随着时光流逝，回故乡的次数也越来越少。从前还没有私家车的时候，每次离开老家的时候，就去捡一片比较小的有特色的石头带上。后来有

车了，便不在石头大小上计较了。我曾把老家一个废弃的小石磨整体带了回来。

不仅从故乡带一片石头离开，这些年来我徒步旅行过很多地方，每走一条新线路，也总会在最有代表性的地方捡一片石头带回来。家里一个阳台，专门做了一面墙的柜子，放置那些石头。好在我住的是小高层，有独家小院，大石头便放在小院子里，与那些花草草共享一个空间。

曾攀登过海拔5588米的那玛峰，山顶白雪覆盖，没有石头。但在海拔约5000米的雪瀑那里，捡回了一小块石头，纪念我人生攀登的第一座雪山。

徒步穿越贡嘎环线时，同伴从4920米的日乌且山口背回一片约2斤重的石块。回来后还专门去做了底座，上面刻下一行字，某年某月翻越某山口。很有纪念意义，比我细致多了。

好友刘老师，从我第一次徒步穿越时，就要求我也给她带一片石头回来。这些年来，我都践诺了。有时，我带的石头全被她拿走了，感觉她比我更喜欢不同地方的石头。

好多人到我家看到那么多各地各样的石头，

带走一片故乡的石头

鲁珉

说我是石头玩家。其实不是，我的那些石头都是无名石。像南京雨花石、三峡烫画石、玛瑙等观赏石一样都没有。我只是喜欢普通但有意义的石头，与玩石无关。

这些年来搬过好几次家，每次搬家最难搬的是那些石头。妻子儿女每次总说我不务正业，那些石头有什么用。我说，那是我的魂。每一片石头都代表着某个历史的见证。

石头不像植物，有生有灭，石头是永生。特别是从故乡带回的那一片片大大小小的石头，记录着故乡的讯息。她记载着是一个人一生的起点，也是一生中最重要的根基。

也许在很多人眼里，与故乡，与自己所到之处告别时，应该带点当地特产才好。但我总觉得那些都不能代表永恒，唯有小小的石头可以。

一片石头，上面都有其独特的气息。不论是故乡的，还是他乡的，都是难以忘却的纪念。

背一片石头回家，在很多人看来不可思议，但我却把这事儿做了好多年。或许只有真正喜爱某件事某个物品，才会体会到其中的乐趣与深义。



潜河夕照
张云摄

◆人间小景

子规声里的念想

唐东英

“禾稼禾稼，割麦插禾。”晨起，子规声声彻耳，空前绝后地闹，撩拨我心。小时候母亲告诉我，子规鸟叫声是提醒村民，快到割麦子、插秧的时令节点了。话语永记了，可说话人的面庞，快模糊不清了。母亲离世近三年了。每每想起母亲的言行，便如鲠在喉，心戚戚。

母亲生于农家，长女的她，被外婆派使得勤劳能干。打我记事起，父亲隔三岔五地出门做木匠活，家里家外便全撸给母亲。母亲手便便有干不完的事，终年不见歇息。晴天天下地干活，雨天把田里的活带回家做，剥豆荚、扯棉花、落花生、绞玉米棒……纵是晚间，也于昏暗煤油灯下，飞针走线，缝缝补补。彼时，不大宽敞的瓦屋总让母亲收拾得齐整、清清爽爽的。她似乎很知足，从不抱怨啥，只埋头干活。仿佛没有烦恼，脸上时常挂着笑容。从不轻易派使我们去做那，不愿耽误我

们点滴读书、做功课的时间。因此，母亲行走如风，事情也做得极利索。幸福，用来回忆，却是热泪盈眶。

少时，做家族清明，由大伯家开始，轮着做。每到我家，母亲总要起个大早，去小街买菜，回家择菜，洗菜，屋里屋外，来来回回穿梭，忙活一大上午，烧上很多好吃的家常菜，摆上两桌。请齐家族亲人，也把队里年龄较高的老人请来吃上一顿。为何不留着我们自己吃呢？面对我们吝啬的问话，母亲总是笑答，这些爹爹奶奶年纪大，独住，啥也舍不得买，接他们来，他们高兴呢。

那一年，大姐家光景不好。春节，大姐带孩子回娘家，拜完年回去，母亲杀了两只鸡，偷偷在鸡肚里塞了四百元钱。回到家，大姐发现了，打电话过来，我接通电话给母亲。听到母亲开心地与大姐说钱的事，我一怔，惊叹于母亲的睿智，更深感于那深藏不露的母爱。继而一阵揪心，母亲节衣

◆风雅颂

宜城的山水人间

丁晶

倒扒的谦逊
沿着江边的金线从深邃中走来
400年的故事来一次
读一次
雨水瓦片间
一两朵紫色的小花
是今晚最好的礼物

雪落龙山

一座座山峰在眼前流动
缥缈在层层雾水里
裹着甜蜜的雪花
如果风还能带来丝丝雪的气息
人们像欢腾的小鸟
喜乐人间的梦想

白色月光似的落下

下雨的古巷

雨水交错光影
映出金光的星星红灯笼
细长的尾巴把风摇曳进
古巷
上次来也是雨
雨里酒红的小花
谢幕了
鲜嫩多汁的蔷薇也失去了
恋爱的心情
和“安庆城中心神不定的妹妹”
一起失踪了
我悻悻地走过

张口开放的雄狮

留山的额头 前胸 臂弯
她是沉睡的婴儿

静谧无声 你在沉睡 我们在山下
你留在我们的眼光里
你好安静 太喜欢你的安静
这一刻
我还在心里
端详你的安静

雪里的人儿披星戴月
出租车师傅说到城市美容师
忘了他自己
雪里的人儿
人世间我最怀念的人
不能走入雪里的人儿
雪里的人儿……

城市乡村每天清晨是多么美好
新的一样
像雪
婴儿般美好

雪花落在大龙山的脊梁上
硬朗的山峰像在诉说更多故事

欠岳母一声“妈”

肖春荣

我和妻子谈恋爱那会儿，遭到了岳母强烈反对，当时因为我们家条件不行，我又下岗没有正式职业，但妻子坚持要嫁给我，岳母气得将她锁在家中数日，最后还是妻子绝食抗争，才终于让岳母低头，勉强答应了我们的婚事。

说实话，我也对岳母心存不满，结婚后，虽然表面上对她客气，但却从未喊过她“妈”。每次妻子回家我都称单位加班，或者找各种理由推托，避免与岳母见面。岳母偶尔来我家时，我也是常借口躲出去。

一次，我和妻子因琐事吵架，妻子一赌气回了娘家。我想这回算完了，岳母本来就看不上我，这次非得添油加醋，撵弄我俩离婚不可，我越想越怕，赶紧骑着自行车，一路紧蹬直奔岳母家。

进屋后，妻子瞪了我一眼，把脸转到一边没有理我，岳父正在沙发上看电视，见我来了和我不冷不热地打了声招呼又接着看电视，凭岳父对我的态度，我知道妻子肯定是告状了，还好岳母没在家，要不然肯定没我的好果子吃。

我半个屁股搭在沙发上，假装陪岳父一起看电视，心里却七上八下，思量着该如何应对这一家人的责难。

刚坐下没多久，外面的大门响了，瞥见岳母急匆匆地从外面赶来。一进屋门见到我愣了一下，还没等我站起身，岳母就转身出了大门，这下把我弄懵了，过了好一阵才缓过神来，知趣地走出屋子，站在门口吸烟。十多分钟后，岳母回来了，提着一大包菜，还买了啤酒，我赶紧跑过去接了过来，岳母只对我说了句，做饭吧，时候不早了。一听这话我大喜过望，拎着菜直接在厨房忙碌了起来。岳母吩咐妻子出来帮忙，说早点吃完早点走，妻子不大情愿地出来给我打下手。

后来听妻子说，我没来之前，岳母数落完妻子后出去喊出租车，赶妻子回家，回来时见我来了，就匆忙回去把出租车打发走了，顺便买了菜，留我们吃了饭再走。

吃饭时，我几次想借机赔个不是，可是刚一开口就被岳母拦了回去，说两口子过日子，没有舌头碰不到牙的，吵吵闹闹才是一辈子，你俩的事你俩自己回去说。一听这话我心里愧疚不已，后悔自己跟妻子吵架，也后悔之前对岳母的误解。饭后，岳母催着妻子快点跟我回去，见妻子不怎么情愿，就劈头盖脸地给妻子一顿数落，告诉她以后别吵吵就往家里跑，跑回家也别指望着娘家人给你撑腰，我见岳母这个态度，也赶紧跟妻子道歉。从那以后，妻子没了“后台支撑”，我俩吵架她再也不敢往娘家跑了，当然我脾气也收敛了许多，因为有这么明白事理的岳母，我必须加倍对人家女儿好，只是我却习惯了称呼岳母为“老人家”，那个“妈”字却一直叫不出口。

后来，岳母病倒了，看到我在医院里跑前跑后为她治病，她把我叫到床前，说当初反对我俩在一起，是因为她怕女儿婚后过苦日子，天下所有父母都一样，谁不希望自己孩子嫁得好呢，可既然结了婚，日子再苦也得携手走下去，希望我原谅她当初的势利眼。

岳母那次病倒以后就再也没能起床，不久就去世了。遗憾的是直到她老人家去世，我都从未叫过一声“妈”，虽然我早已把她当作我的亲人，正如岳母曾对我说，不喊“妈”，我也是你妈，因为在我心里早把你当儿子了。

